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调整解读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无房职工租房消费，促进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完善，现拟对柳州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根据柳州市租金水平上调租住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

已婚职工家庭提取租房资金额度按照租金1200元/月计算，职工家庭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额度上限为14400元。

单身未婚提取额度按租金800元/月计算，单身职工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额度上限为9600元。

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住房支出全额提取。

**调整说明**：

1.原2015年政策规定为1000元/月，根据柳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租房统计数据指标： 2015年105，2016年104.2，2017年104.3，2015-2018年上涨14.11%，为方便操作，取整为1200元/月。

2.取消市区、县域提取额度分档设定，原政策中县域提取额度上限设定为500元/月。

3.增加单身职工提取额度设定，结合中心未来开办网上提取业务，增加每年租金提取额度设定。

4.目前部分城市提取额度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 | 上海市 | 南宁市 | 桂林市 | 贵港市 |  |
| 租住商品房提取额度规定 | 每户2000元/月，不设单身档 | 480元/月.人，不设已婚档 | 每户800元/月, 不设单身档 | 已婚1000元/月,单身600元/月 |  |

二、简化租住商品房提取材料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

3.结婚证或婚姻状况声明；

4.房屋租赁合同；

5.租金缴纳证明。

**租住商品房需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

3.结婚证或婚姻状况声明；

4.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缴存地位于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实时联网查询的城区、县区的，不需提供无房证明)。

**调整说明**：

1.取消原政策中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材料要求；

2.单身职工提交个人婚姻状况声明，不再要求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3.利用数据共享查验职工是否持有住房，对缴存地位于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实时联网查询的城区、县区的，由中心进行查询，不需提供无房证明。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16日